

109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學校計畫

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以及跨校支持網絡，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 二、申請對象：北北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 三、教師社群組成方式：由 4-6 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一位須為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請自行推舉一位教師或由國北教大協助推薦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推動、聯繫以及相關成果彙整事宜。，預計補助 12-15 件申請案。
- 四、申請時程：109 年 3 月 13 日(五)至 3 月 31 日(二)
- 五、執行時程：109 年 4 月 15 日(三)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總計 8 個月。
- 六、社群申請及運作方式：
 - (一)由社群召集人將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 E-mail 至 orad@mail.ntue.edu.tw，申請書以 3-5 頁為限，且每位教師僅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 (二)經審查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社群教師以及雲端儲存空間之連結網址。
 - (三)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成效評量與分析以及教學研究方法等四大主題，可採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
 - (四)每次活動結束後二周內，須將北區跨校教師社群活動簽到及紀錄表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發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社群補助五萬元為原則，經費以補助業務費為限，如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金、膳費等項目。
- (三)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以紙本方式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行政大樓 7 樓 700A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辦理（請詳見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
- (四)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執行完畢(109 年 12 月 15 日)，不得辦理延長。

八、管考事項：

- (一) 獲補助社群教師有參加本校辦理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義務，並可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 (二) 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時程結束後二周內將北區跨校教師社群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所屬的雲端儲存空間，成果報告書以 6-8 頁為限。

九、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以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將放置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網站。

十、聯絡人：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黃惠絹小姐
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5051；電子信箱：orad@mail.ntue.edu.tw。
-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王佳滢專案助理
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5060；電子信箱：orad@mail.ntue.edu.tw。